**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兼資訊組長**

**第4~6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1. 報考條件及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無不良紀錄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
	1. 基本條件：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108年06月0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4~16條) 之情事者。
3. 第1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3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6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專長條件：

|  |  |
| --- | --- |
| 類科 |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
| 教師兼資訊組長 | 1. 具工作熱忱、善與人溝通，配合度高，能獨立解決問題。
2. 不限科系，具下列實務經驗，能提出佐證文件或相關證照者尤佳。
3. 曾擔任系統管理師或擔任網管工作經驗。
4. 具備TCP/IP網路基礎、資訊安全概念、電腦故障排除、網路檢修能力。
5. 伺服器系統建置、維護、管理，熟悉 Linux 操作和指令者。
6. 擅長網頁PHP、HTML、CSS程式撰寫與網站管理維護。
7. 熟悉Office文書處理、行政事務處理。
 |

1. 甄選類科、名額：

如缺額補滿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本校將視應試者表現，得不足額錄取。

**經查任教期間有體罰、教學不力等情事屬實者，本校有權得不予進入複試。**

|  |  |  |
| --- | --- | --- |
| 類科 | 聘期 | 名額 |
| 科任 | 兼組長 |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1 |

1. 報名方式：
	1.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徵聘公告」下載列印簡章報名表。

一律以電子郵件向本校人事室報名。E-mail：**tea200@kjes.tp.edu.tw**。

* 1. 信件主旨請註明：**光仁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科任兼資訊組長)**

本校網址：<http://www.kjes.tp.edu.tw>

1. 甄選方式：初審資料符合，以e-mail個別通知。
2. 報名費：甄選報到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3. 報名、甄選及公告錄取日期：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複試日期 | 公告錄取日期 | 簽訂聘約日期 |
| 109年6月24日(三)至6月29日(一)12:00 | 109年6月30日(二) | 109年6月30日(二)19:00後 | 109年7月2日(四) |
| 109年7月3日(五)至7月9日(四) 12:00 | 109年7月10日(五) | 109年7月10日(五)19:00後 | 109年7月13日(一) |
| 109年7月14(二)至7月20日(一) 12:00 | 109年7月21日(二) | 109年7月21日(二)19:00後 | 109年7月23日(四) |

1. 應繳表件：
2. 資料檢核表及報名表各乙份。
3.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貼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5. 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依順序檢附（整封電子郵件勿超過5MB）。
	* 1. 畢業證書。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3. 與報名類科資格相關之證明文件。
		4. 兵役證明：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5. 個人簡要中文自傳乙份。
		6.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7. 其他：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仍在有效期限內)。
6. 甄選日程表：

|  |
| --- |
| **複試** |
| 報到 | 以email通知 |
| **上機實作** |
| 時間 | 40分鐘 |
| 實作內容 | * 1. 上機實作範圍包含個人電腦及週邊故障排除、網路設定及檢測、印表機障礙排除、文書處理(如：合併列印)等。
	2. 筆試類型為選擇題及問答題，考題內容涵蓋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等相關議題。
 |
| **教學演示及口試** |
| 時間 | 每人**教學演示**20分鐘**及**口試時間為8~10分鐘。 |
| 口試內容 |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專業領域知能、個人教學相關檔案、行政相關工作經歷、口語表達及儀容舉止等向度。 |
| 教學演示範圍 | 以資訊教育課程【Scratch 3.0】之功能(變數控制、偵測控制、運算控制等)為範圍，自行設計教學主題進行教學演示。1.當日需提交教學活動設計 6份，教案需完整呈現一節課 40 分鐘之教案。2.本校僅提供投影機、電腦，其它教具請自備。 |
| **評分方式** |
| 上機實作(25%)、教學演示(50%)、口試(25%) |
| **聘約簽訂** | 以e-mail通知錄取者於期限內報到簽訂聘約，逾期視同放棄，將依序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正式上班：109年8月3日(一)。** |

1. 附則：
2.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附中譯本）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3.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有不實者，取消甄選、錄用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4. 經甄試錄取者於受領聘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5. 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參加甄試，經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6.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於本校網站之公佈欄公告另日舉行。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109度代理教師兼資訊組長甄選基本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姓名： | 編號： |
| 報考類科： | ▓資訊科任兼資訊組長  |

 --------------------------------------------------------**校方填寫**----------------------------------------------------------

|  |
| --- |
| 繳交表件項目，請依序排列，正本驗還影本留存(以下項目由本校人員查核勾選，報考人請勿自行勾選) |
| 項目 | 繳交 | 審核 | 備註 |
| 1. 資料檢核表
 | □有 □無 | □符合 □不符合 |  |
| 1. 報名表
 | □有 □無 | □符合 □不符合 |  |
| 1. 相片（貼於報名表上）
 | □有 □無 | □符合 □不符合 |  |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有 □無 | □符合 □不符合 |  |
| 1. 畢業證書(含大學以上)
 | □有 □無 | □符合 □不符合 |  |
| 1. 合格國小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有 □無 | □符合 □不符合 |  |
| 1. 與報名類科資格相關之證明文件
 | □有 □無 | □符合 □不符合 |  |
| 1. 兵役證明(男性)
 | □有 □無 | □符合 □不符合 |  |
| 1. 個人簡要中文自傳乙份。
 | □有 □無 | □符合 □不符合 |  |
| 1.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有 □無 | □符合 □不符合 |  |
| 1. 報名表親簽名
 | □有 □無 | □符合 □不符合 |  |
| 1. 報名費
 |  □已繳 經收人：  | 報到時繳交 |
| 資格審核  | □通過 □未通過 |
| 複試 | □上機實作  |
| □教學演示/口試：第 號  |
| 到缺考紀錄及成績登錄 |
| 項目 | 上機實作 | 教學演示 | 口試 |
| 出席狀況 | □到考 □缺考 | □到考 □缺考 | □到考 □缺考 |
| 分數 |  |  |  |
| 成績 | 正取 □ 備取 第 名 □ 不錄取 |
| 備註 |  |

**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109年度代理教師兼資訊組長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性 別 | □男□女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教師證字號 |  | 婚 姻 | □已婚□未婚 |
| 連絡電話(必填) | (住宅)：(手機)： | e-mail(必填) |  |
| 通訊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電話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系所 | 起訖年月日 |
| 大學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師資培育 |  |  |  |
| 研究所 |  |  |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其他： |
| 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教學科目 | 行政兼職 | 起訖年月 |
|  | □擔任 年級導師□擔任 年及科任 |  |  |  |
|  | □擔任 年級導師□擔任 年及科任 |  |  |  |
|  | □擔任 年級導師□擔任 年及科任 |  |  |  |
|  | □擔任 年級導師□擔任 年及科任 |  |  |  |
|  | □擔任 年級導師□擔任 年及科任 |  |  |  |
| 服務總年資 | 專任合格教師 年、代理(課)教師 年：合計 年 |
| 專長/特殊表現證明 | □行政 □資優教育 □身心障礙教育 □輔導 □科展 □電腦 □音樂 □英文 □體育 □美勞 |
| □其他，請說明： |
| 近兩年研習進修證明 |  |
| 曾任教之成績考核證明 |  |
| 是否領有殘障手冊？(有效期間) | □ 是 □ 否 |
| 有四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在本校服務？ | □ 是 □ 否 姓名： 關係：  |
| 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 | □ 是 □ 否 姓名： 關係：  |
| **以上資料及檢附表件皆屬實**報考人簽名： (報到時補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

**簡要自傳 (可自行增列)**

|  |
| --- |
| 1. **簡要自述及家庭、學經歷：**
 |
| 1. **教學理念：**
 |
| 1. **曾任教學科、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 1. **輔導理念及想法：**
 |
| 1. **教師專長及優良事蹟：(特殊優良事蹟請詳加描述，如：帶領學生參加科展、籃球校隊比賽得名、….等)**
 |
| 1. **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
| 1. **其他：**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正面 | 背面 |
| 其他相關証明文件，請自行增列檢附 |
|  |

**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教師甄選用)

立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茲聲明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1. 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辦理新進人員招募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時，本校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提供予本校處理及利用。
2. 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時，立同意書人明白得依法令及本校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至本校行政管理單位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
3. 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時，若立同意書人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本校無法辦理後續甄選活動之相關事宜，尚祈見諒。

　　　此　　致

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報到時補親簽)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